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64號

聲請人 潘語安即潘昭君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更生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衡以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經濟上陷於困境之消費者，若任其於惡性循環之債務窘境中自生自滅，其將衍生嚴重之社會問題，致難以維持安定之社會經濟秩序，故有予以分別情形依更生或清算之程序清理其債務之必要，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及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惟私法上債之關係，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為基礎，為社會經濟組織之重要支柱，故當事人於以法律行為追求自己之利益之際，亦應顧及對方之利益，並考量債權債務在社會上的作用，本於誠實及信用之原則，行使其債權及履行其債務，故消費者欲以本條例調整其所負義務，自應本於誠信原則之本旨，僅在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01 而使其陷於經濟上之困境時，始得准許之，以避免藉此善意
02 之立法而惡意圖謀減免債務，致使社會陷於道德危險。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約1,422,
04 374元，為清理債務，於民國114年5月向鈞院申請更生前調
05 解，最大債權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
06 稱國泰世華銀行）提供分120期、利率5%，每月繳付7,225元
07 之協商方案，惟因聲請人無力負擔，致協商不成立。聲請人
08 目前任職於○○○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每月薪資收
09 入約53,279元，因父親已於113年退休，又於114年入院手
10 術，現仍無法行動自如，除生活費外尚需給付醫療等開銷，
11 而母親因需陪伴父親，無法外出工作，故聲請人需扶養父、
12 母親及1名未成年子女。又聲請人僅係一般消費者，並未從
13 事營業，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提起
14 本件聲請，請准予更生程序清理債務等語。

15 三、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
16 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查詢個人資料（信
17 用報告）回覆書、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18 產查詢清單、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
19 投保資料表及戶籍謄本等件為憑。經查：

20 （一）本件前置調解程序中，國泰世華銀行提供分120期、利率
21 5%，每月繳付7,225元之協商方案，惟因聲請人無力負
22 擔，致協商不成立，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

23 （二）聲請人前未曾經法院宣告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未曾依
24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等情，
25 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6 表在卷足憑。

27 （三）聲請人陳述其目前任職於○○○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
28 司乙節，業據其提出薪資明細（見本院卷第135-165頁）
29 為憑，堪認屬實。本院爰依上開薪資明細計算聲請人114
30 年1至8月之平均薪資56,149元【計算式：（48,861元+5
31 4,162元+46,942元+69,624元+58,650元+58,456元+5

01 0,304元+62,193元)÷8月=56,149元】作為聲請人之每
02 月工作收入。

03 (四)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04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費
05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參酌臺南市政
06 府公告114年度臺南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用每人每月為1
07 5,515元，該生活費標準乃係按照政府最近1年平均每人消
08 費支出（包括食品費、衣著鞋襪費、房租水電費、家居管
09 理費、醫療保健費、交通通訊費、娛樂教育費及雜項支
10 出）百分之60而訂定，則其1.2倍為18,618元（計算式：1
11 5,515元×1.2=18,618元），故認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
12 用，依上開標準以每月18,618元計算為適當。準此，本院
13 審認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扶養未成年子女金○蒞之
14 支出應以21,427元【計算式：18,618元+{(18,618元-
15 托嬰補助13,000元)}÷2=21,427元】為適當，逾此範圍
16 即不予計入。

17 (五) 按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位之扶養義務人，而負扶養義
18 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
19 務，民法第1116條之1、第1115條第1項第1款、第3項分別
20 定有明文。次接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
21 能力者為限，民法第1117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聲請人父
22 親潘國賢為00年0月0日生、母親蒂娜波斯為00年00月00日
23 生，而聲請人有兄弟姊妹共2人乙情，固有聲請人提出之
24 戶籍謄本及家族系統表在卷足憑。聲請人主張其父親潘○
25 ○已於113年退休，又於114年入院手術，現仍無法行動自
26 如，除生活費外尚需給付醫療等開銷，而母親蒂娜波斯因
27 需陪伴父親，無法外出工作云云，雖提出奇美醫院診斷證
28 明書為憑，惟依該診斷證明書醫師囑言所載「…手術日
29 期：114年2月11日行全人工髖關節置換手術，出院時間：
30 114年2月16日，共7天。術後需人看護一個月，復健休養
31 三個月，門診日期：114年2月6日、114年2月24日、114年

01 3月24日。」等語，僅能證明其父親潘國賢自出院後需復
02 健休養三個月，並不能證明至今仍需其母親蒂娜波斯陪伴
03 照顧，而蒂娜波斯尚未達法定退休年齡，聲請人復未提出
04 蒂娜波斯無謀生能力之證明，揆諸上開說明，自無受聲請
05 人扶養之必要；而潘國賢於113年度報稅所得僅44,400
06 元，且已近法定退休年齡，確有受扶養之權利及必要，又
07 該扶養費應由聲請人與其他兄弟姊妹2人共同分擔，是聲
08 請人應負擔父親潘國賢之扶養費用為9,309元（計算式：1
09 8,618元 \div 2=9,309元）。是聲請人自陳每月扶養父親之
10 支出6,000元，未逾上開金額，應予採認。

11 （六）依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示，聲
12 請人名下僅有2017年份汽車1輛。

13 （七）綜上，聲請人目前積欠之無擔保債務金額共計1,529,697
14 元（包含國泰世華銀行於調解時提出之繳款金額681,150
15 元、創鉅有限合夥債權739,647元、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
16 司債權108,900元），而依聲請人每月得以支付債務之金
17 額28,722元（計算式：56,149元 $-$ 21,427元 $-$ 6,000元=2
18 8,722元）推估，聲請人約需54個月即4年6個月即可將債
19 務清償完畢（計算式：1,529,697元 \div 28,722元 \approx 54月），
20 而聲請人現年29歲（00年0月出生），距勞動基準法第54
21 條強制退休年齡尚有36年之工作期間，倘繼續積極工作，
22 實不能排除未來償還所欠債務之可能。從而，聲請人主張
23 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云云，不足採信。

24 四、未按債務人需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始得依
25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
26 清理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既非不能清償債務或
27 有不能清償之虞，則聲請人本件更生之聲請，於法無據，不
28 應准許。

29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
30 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消債法庭

02 法官 王獻楠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05 具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07 書記官 李雅涵